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卫德佳，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任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 196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等。现任四川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四川省法学会能源法学研究会会长、四川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四川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、四川省法学会法学法律专家库首批专家、四川省法律人才专家库专家、四川容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、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新筑股份独立董事。

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

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和 10 次股东会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未召开股东会。本人对公司本年度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，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谨慎行使表决权，助力董事会正确决策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1	1	0	0	0	0	0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上述相关会议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，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策略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进展等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始终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作为核心职责，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督促公司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始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，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 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与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，持续跟踪公司运行状态，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任职期间，公司为配合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因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开始任职，报告期内任职时间较短，任职期间内，未发生需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履职时间尚短。在未来的任职期间，本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

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，依循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，依托专业背景独立客观研判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合规治理、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卫德佳

2026年4月15日